



## 2026最紅簽賬獎賞 – 中國內地之條款及細則

###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每曆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中國內地作合資格簽賬並累積簽賬淨額相等於港幣1,200元或以上，您可就當中的合資格餐飲簽賬獲享額外3%「獎賞錢」回贈。就此優惠您於每曆月最高可獲享額外\$80「獎賞錢」。

###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簽賬前成功進行登記。

###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登記須於簽賬前進行，而登記前之合資格簽賬將不獲計算。您只須於推廣期內登記一次，便可由完成登記後起獲享優惠。成功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優惠及額外「獎賞錢」的資格。
5.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該等合資格信用卡於每曆月的所有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以釐定您於該曆月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
6.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登記及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7月、8月及9月而言）；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就10月、11月及12月而言）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累積合資格簽賬之簽賬淨額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7.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就各自登記）。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錢」。
8. 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簽賬交易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9. 於此推廣每曆月的額外「獎賞錢」總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10.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11.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
12.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3.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4.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5.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6.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7.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20. 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1.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 詞彙定義

22.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基本卡，該附屬卡將不可獲享優惠。
23.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i）於中國內地以人民幣進行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簽賬，有關交易是根據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並於核實持卡人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及（ii）交易的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而透過合資格信用卡之人民幣戶口進行的人民幣簽賬金額，於本推廣中則每1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1元計算。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其他交易：
  -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及/或網上理財進行的簽賬交易；
  -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
  -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八達通自動增值；
  - 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
  -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的整筆簽賬金額；
  -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金額；
  -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賭博交易；
  - 繳稅；
  -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24. 「合資格餐飲簽賬」指推廣期內於中國內地的餐廳食肆以合資格信用卡作任何金額之簽賬並以人民幣結算，及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餐廳食肆將根據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銀聯的商戶編號釐定。所有於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酒店/百貨公司/俱樂部/會所內的飲食專櫃之交易並不包括在內。
25.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6. 「登記」指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HSBC HK Reward+成功進行登記。
27.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參考編號：Y26-U8-CAMH0307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